

**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
代表建议办理用纸**

建议号 020

标 题	关于调整农保户医疗补助标准的建议
提出人	陈晓雪
答复形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面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
<p>办理情况：</p> <p>陈晓雪代表，您好！您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调整农保户医疗补助标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我区目前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及下一步打算答复详见附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经办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联系电话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承办单位盖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年 月 日</p>	

装 订 线

说明： 1. 办理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征求提出人意见，如书写不够，请另附纸。
2. 提出人可以当面向承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，也可以在走访答复后将本表寄送承办单位。
3. 本表经代表签名后，一份存承办单位，二份送区政府办公室，一份留提出人（若为联名建议留三份）。

承办单位对办理结果的分类（请在 4 个选项中选择 1 项用“√”表示）

解决采纳		正在解决		计划解决		留作参考	√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-

办理复文公开属性的分类（请在 5 个选项中选择 1 项用“√”表示）

主动公开		依申请公开		不公开
全文公开	摘要公开	全文公开	摘要公开	
√				

办理复文非主动公开理由

承办单位领导审核意见：

签名：

年 月 日

请您对办理情况提出意见：（请在栏目后的空格内用“√”表示）

对办理结果	满意		基本满意		理解		不满意	
对办理态度	满意		基本满意		理解		不满意	
办理过程中的沟通	很好		较好		一般			
办理答复的针对性	很好		较好		一般			

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：

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关于《关于调整农保户医疗补助标准的建议》 代表建议的答复

陈晓雪代表，您好！

您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调整农保户医疗补助标准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现将我区目前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及下一步打算答复如下：

一、宝山区民政局答复情况

（一）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

目前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 1510 元，而城乡居民养老金最低月标准已经提高到了 1400 元，如果算上子女的赡养费，很大一部分老人收入超过了同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无法办理低保身份，如果此时就医，产生的医疗费用个人承担部分无法进一步报销。对于这一部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群，宝山区民政局线上依托上海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，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、家庭支出、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，线下通过社区救助顾问队伍，及时关注退出低保或者申请低保未通过对象，加强动态监测，对接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帮扶。

（二）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社情民意。

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群之外，部分居民享受城镇居民养老金可达 2700-2800 元，但根据《关于调整对本区部分特殊困难人员实施帮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明确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（目前 2690 元）的困难人员产生的医疗费用可以适当帮扶。这部分人正好被拦在政策之

外，宝山区民政局会及时向上级单位进一步反馈该社情民意。

（三）协助对象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生活补助

除了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外，如果居民家庭医疗费用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（2023年为84834元），可通过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生活补助给予救助。宝山区民政局将及时跟进，为此类居民提供办理支持和协助申办。同时，线上依托“社区云”“宝山民政”等平台，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范围，发布救助政策，便于困难群众精准快速查找，确保“易知晓、看得懂、用得上”；线下加大对救助顾问、居村干部的培训与指导，进一步提升街镇、社区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和掌握，及时对接社区困难群众，协助帮办救助，实现“直达、快享”。

二、宝山区医保局答复情况

2019年7月1日起，区医疗救助职能由区民政局划转区医疗保障局。职能划转之初，宝山区坚持“三不变”的原则，即经办人员不变、操作系统不变、救助政策不变，确保政策连续性和群众利益不受影响。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医保部门不承担救助对象身份认定职能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规〔2022〕19号），各类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和相关信息共享由民政部门负责。

2. 区医保部门负责落实本市医疗救助政策待遇

宝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贯彻执行本市有关医疗救助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具体根据民政部门所认定的救助对象身份类别，对其开展医疗救助，医疗救助标准为本市统一标准，详见《关于调整门急诊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的通知》（沪医保规〔2022〕12号）。

（二）我区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情况

1.建设运行“医保e助”信息平台

宝山结合本区医疗救助工作实际，全面梳理业务流程，自主开发建成本市首个医疗救助“医保e助”信息平台，并在2022年1月1日正式上线。平台依托政务云环境，通过“市医疗救助数据共享平台”获取我区困难人群医保结算实时数据，实现医保结算、综合减负、居保大病、总工会补助等数据共享，并将相应救助信息回传到“市医疗救助数据共享平台”，形成市区联动。

各街镇运用“医保e助”信息平台，线上进行救助业务的受理、审核、审批操作，依托数据的客观准确性，免去发票真伪核验的繁琐流程，救助周期大大缩短。借助“医保e助”平台，街镇经办人员能够及时开展“免申即享”签约、救助政策“一对一”精准宣传等工作，我区签约率达到99%以上，实现“应保尽保”、“应救尽救”。

2.开发上线“医疗救助资金监管系统”

为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准确性，按照“先保险后救助”的原则，宝山医保建立医疗救助个人清机制，并与市医保相关业务部门加强沟通交流，最终开发建成“宝山区医疗

救助资金监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清算系统”），有力推进了医疗救助资金监管的数字化转型。

“清算系统”根据救助对象身份和相应的救助政策，通过“实时清算”和“年度清算”，对每笔救助结算数据进行再运算，确保救助准确性。“清算系统”已于 2024 年 1 月上线，从而实现医疗救助待遇“一个不落、一分不少”。至此，宝山区医疗救助业务信息化实现了全流程闭环。

（三）下一步工作打算

在“医保 e 助”平台与“清算系统”成功运行并形成工作闭环的基础上，宝山区将探索建立医疗救助标准化体系，将市级相关政策文件、区级经办口径等转化为标准化的操作规程与服务规范，并将其固化到两套智能系统中。确保医疗救助政策在我区精准落地，提升医疗救助经办工作的规范化水平，有力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。